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由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本公司審計師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核數師**

於德勤辭任後，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就評估委任安永事宜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ii)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術能力；(iii)資源及時間安排（包括人力）；(iv)獨立性及客觀性；(v)擬議審計方法及費用；(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基於上文所述，審計委員會認為，安永具備獨立性與勝任能力，能夠在規定時限內實行高質量的審計工作，且擬議費用與所需審計工作量相符。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會提升本公司年度審計成本效益及效率，同時保持審計質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之委任致以誠摯歡迎。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胡英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賽因女士(主席)、胡英廈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春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皋鳴先生、邱毅勇先生及鄧邦豪先生。